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近代
經濟史
研究集刊

陶孟和 湯象龍 梁方仲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

F129.5
47
:2

中國近代 經濟史研究集刊

陶孟和等 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新學
社
PDG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

第二冊目錄

第三卷

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一

第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五三

第四卷

第一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三二七

第五卷

第一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四六三

新學堂
PDG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 集 刊

第三卷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第一期

主編者： 陶孟和 湯象龍

-
-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 湯象龍
明代“兩稅”稅目 梁方仲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 湯象龍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 梁方仲
書評數則 吳 鐸等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總代售 商務印書館

中國醫藥科學出版社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五五號

中國升學史綱要

氏集

第一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第三卷

蕭公權

陳孟國

主編

蕭公權 關於升學之地位與作用
陳孟國 關於升學之地位與作用
蕭公權 關於升學之地位與作用
陳孟國 關於升學之地位與作用
蕭公權 關於升學之地位與作用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蕭公權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三卷

第一期

目 錄

論著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 湯象龍 頁數 1

明代“兩稅”稅目 梁方仲 50

雜纂

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 湯象龍 67

特載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 梁方仲 75

書評

四川鹽運使署，四川鹽政史 吳 鐸 130

呂嘉榮編譯，日本鹽專賣法規 劉 雋 135

Sir James Steuart, Bart,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applied to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Coin of Bengal* 湯象龍 139

中國近世海關史綱要

第一版 參三第

目 錄

頁	目 錄	卷
1	緒言	卷一
80	第一章 海關之起源	卷一
80	第二章 海關之發展	卷一
80	第三章 海關之改革	卷一
80	第四章 海關之現狀	卷一
80	第五章 海關之未來	卷一
130	第六章 海關之法律	卷二
130	第七章 海關之行政	卷二
130	第八章 海關之財政	卷二
130	第九章 海關之教育	卷二
130	第十章 海關之研究	卷二

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

湯象龍

壹 緒論

中國外債之歷史甚短。原因有二。其一，中國近代財政的基礎比較穩固，自十八世紀初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一百餘年中未有經過劇烈的變動。在此時期，中國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一切均安定。財政方面，政府惟根據量入爲出的原則與稅源不變的主義，以固定的收入維持固定的支出。十九世紀中葉，國家雖幾度的遭遇空前的危難，如對外有鴉片戰爭的失敗，對內有太平天國的亂事的糜爛，但當時的財政在過去穩固的基礎之上，臨時增加捐輸抽釐的補救政策，國家的度支，仍然得以維持。其二，即前人不明外債的利用。本來外債爲調劑一國財政在事變時之正當方法，但此種方法在未從外國傳入中國前，國人中少有此種認識者。即或有之，在以前一般思想禁鋼和國際知識不甚豐富時，亦無人敢與或屑與外人作舉債之企圖。何況中國與外國在財政經濟方面之密切的接近爲鴉片戰爭以後的事。故中國與外人發生借債的關係甚遲。



中國之外債在民國以前者除清季情形不同外，非以關稅担保者甚少，因關稅為中國近代財源中最大者之一並為最可靠者。但此處必須分清者，即關稅担保之外債不僅限於關稅攤還之外債。因多少種的外債是以關稅担保而實際以他種稅源攤還者；換句話說，以關稅攤還之外債祇屬於關稅担保之外債的一部分而已。

中國外債之歷史自咸豐十一年(1861)為始，蓋自咸豐十一年以後，中國之財政逐漸敗壞，敗壞之程度愈深，外債之需要愈切，而中國所受外債之害亦愈甚。本文所欲述者，自是年以至宣統三年止(1861—1911)，共計為五十一年之歷史。在此短短的時期，關稅担保之外債可分作下列四期敘述。

(一)第一時期 自咸豐十一年至同治五年(1861—1866)，在此數年中，值太平天國軍事蔓延時，各地軍餉時感不足，地方當局乃間有向外人借債之舉。此在中國外債史中為初期的發展，故此時期之外債亦可稱為初期外債。

(二)第二時期 自同治六年至光緒八年(1867—1882)，在此時期中，左宗棠西征甘陝，削平回亂，需要軍餉甚多，先後舉債數次，並開始大量的外債，故此時期亦稱為左宗棠西征借款時期。

(三)第三時期 自光緒九年至光緒十九年(1883—1893)，在此時期，中國因安南事件與法國開釁，所借外債甚夥，故此時期亦稱中法戰爭借款時期。

(四)第四時期 自光緒二十年至清末(1894—1911)，在此時期中，政府因中日戰爭先後舉債七次，故此時期又稱為

中日戰爭借款時期。

上述四個時期之劃分均以軍事借款爲中心，因在每次軍事發動時，國家財政即遭遇一次浩大的支出。如第一時期中的太平軍事，第二時期中左宗棠的西征，第三時期中的中法戰爭，第四時期中的中日戰爭，均給予當時政府財政上莫大的影響。

貳 第一時期：初期外債

中國外債之歷史發生甚遲，其原因已如上述。但至咸豐末年時，政府的財政日益窮促，一方面因太平天國軍事長期的推演，軍需浩大，一方面因各省之稅源摧毀殆盡，中央的收入大減，因而於各省之接濟，時有不繼之時，地方當局乃間有求助外人之舉。同時，在對外的關係上，經過鴉片戰爭的失敗，繼有英法聯軍的侵入，中國之門戶業已洞開，各國在華之商務日漸發達，國際的關係亦日益密切。此時外人於債務上以爲有利可圖者亦無不樂爲之助。故中國之外債即於此種情形下開始初步的發展。

初期之外債共有六次，計第一次咸豐十一年江蘇洋商借款，第二次同治元年福建洋商借款，第三次同治元年江蘇洋商借款，第四次同治三年福建洋商借款，第五次同治三年江海關洋商借款，第六次同治五年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茲將各項外債與關稅攤還情形分述如後。

甲 咸豐十一年(1861)江蘇洋商借款

咸豐末年太平天國之軍事異常劇烈，寧波杭州相繼失守，上海危急，淞滬防軍急待接濟。據當時江蘇巡撫薛煥奏稱：¹

“……淞滬各防軍餉以稅厘爲大宗，遇有倉卒需要，時向華洋各商借貸應急。現據吳淞稟稱：總計積欠爲數已多。旬日以來，各路梗阻，商販裹足不前，上海市無貿易，以致厘捐絲毫無收，軍餉來源已斷。而華洋商人欠數無從歸還，以後更難與之挪借。不得不籠絡洋人，使之樂爲我用，庶於大局有裨”

可見此時地方當局，因餉源斷絕，不能不向外人借貸以資應付。同時，上海危急，外人之商務影響甚大，彼等之利害，適與中國政府立於一致之地步，於是中國外債的歷史即於此時開始，而成立第一次的外債。此次外債數目爲 300,000 兩，由江海關出票担保並於同治元年江海關洋稅中攤還。²

乙 同治元年(1862)福建洋商借款

同治元年福建因軍餉支絀，巡撫瑞璣先後向英法各國商人兩次借款計連息銀共爲 404,880 兩。³ 旋因該省西北兩路軍務同時告警，並值台灣捻匪滋事，需用孔殷，繼任巡撫徐宗幹復續向洋商借銀 100,000 兩，內貼息銀 11,000 兩。⁴ 三次共計 504,880 兩，均由閩海關担保，其中由粵海關攤還 200,000 兩，由閩海關攤

1 籌辦夷務始末記(以下簡稱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元年正月癸巳日硃批江蘇巡撫薛煥摺；並同時代薛氏其他奏摺，亦見始末記。

2 軍機處檔案(以下簡稱軍機)，同治六年五月九日硃批署江蘇巡撫郭伯蔭補報江海關稅收摺；又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三，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奏借洋款摺。

3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元年五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原載數目爲 408,080 兩，有誤。

4 同上，同治元年九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

還 304,880 兩。¹ 此為中國外債史中最早的第二大外債。

丙 同治元年(1862)江蘇洋商借款

同治元年江蘇因軍餉支絀復向洋商借款,由江海關道吳煦向洋商墊借,數目為 254,055 兩,於該關洋稅項下撥還。²

丁 同治三年(1864)福建洋商借款

此次借款係當時福建奉撥船噸價銀案內經稅務司代向洋商所借之款。³ 額數為 150,000 兩,議定一年歸還,給息銀 12,000 兩,由閩海關撥還。後因關稅不旺,由稅務司向洋商展期緩還,加貼息銀 7,300 兩。至同治三年於閩海關洋稅項下撥還。⁴

戊 同治三年(1864)江蘇洋商借款

此為江蘇省的第三次借款,見於江海關同治三年九月一日至四年八月十一日的一年報告中(1864,10,1—1865,9,30)。額數為 80,990 兩。⁵

己 同治五年(1866)廣東美國旗昌洋行借款

同治五年廣東省因例解之款不敷,經紳士伍崇曜與美國

1 始末記,同治元年九月庚戌硃批福建巡撫徐宗幹摺。

2 軍機,同治六年五月九日硃批署江蘇巡撫郭伯蔭補報江海關稅收摺。

3 同上,同治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硃批閩海關稅務英桂摺。

4 同上,同治四年三月十四日硃批福州將軍英桂摺。

5 同上,同治六年五月初九日硃批江蘇巡撫郭伯蔭摺。

旗昌洋行 (Shewan, Tomes & Co.) 借銀 320,000 兩,由粵海關担保。議定自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於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攤還,每月撥銀 8,000 兩,預定四十個月內清還,¹ 此為初期中的最長時期的借款。該關歷年攤還總數為 320,000 兩(見附表三)。

以上所述六次借款構成本文所謂初期的外債。總括來看,此時外債的成因以各省軍餉缺乏為主,因太平軍事此時尚在繼續推演,地方財政時感不足。但就外債本身言,則各次外債均止於極小的數目,而各次外債的期限甚短,債務關係祇為臨時的或嘗試的性質,再則各次外債均限於地方當局的借貸,此種現象均是證明此時外債祇為初步的發展。因此,在財政上亦無影響之可言。但自此以後,中外兩方經過此時期之試驗,債務的關係日益發達,殆為必然之趨勢。

參 第二時期：西征借款時期

太平天國之軍事告一段落時,中國西部的回亂復起。同治五年九月左宗棠奉命移督陝甘。此時因太平亂後,全國元氣未復,政府的財政極感困難。左宗棠於軍餉不繼時,先後舉債五次,計第一次同治六年三月 1,200,000 兩的借款,第二次同治六年十二月 2,000,000 兩的借款,第三次光緒三年 5,000,000 兩的借款,第四次光緒四年 1,750,000 兩的借款,第五次光緒七年的西征善後借款。前兩次借於左宗棠初出關時,第三第四兩次借於西征快成功時,第五次則借於西征告一段落時。除此

1 軍機處,同治五年八月初六日硃批粵海關監督瑞麟摺;並同治五年二月十五日硃批粵海關監督師曾摺。

五次借款外，同治十三年福建因日本侵略台灣亦曾舉債一次。總計在此時期中，以關稅担保之外債共六次，以關稅攤還的為四次。

甲 同治六年三月(1867)西征借款

此為左宗棠西征的第一次借款。原左氏移督陝甘後，因兩省餉需艱難，一時無法籌措；同時鑒於過去江蘇福建借款的成效，飭由上海採辦轉運局委員胡光墉與上海洋商借款。三月間胡氏與洋商成立 1,200,000 兩的借款，依照江蘇成案，由關稅担保。¹ 各關担保數目計：

閩海關 240,000兩

粵海關 240,000兩

浙海關 420,000兩

江海關 180,000兩

江漢關 120,000兩

五關共計為 1,200,000 兩。但各關中實際攤還的則僅江漢一關該關於同治六年攤還 120,000 兩。²

乙 同治六年十二月(1868)西征借款

左宗棠自借第一次 1,200,000 兩成立後，仍以需用殷繁為苦。

1 左宗棠，格增奏稿續編，卷五，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奏借洋款摺。又始末記，同治朝，卷四十八，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硃批借洋款摺。（兩摺內容不同）

2 軍機，同治七年三月初一日硃批署湖廣總督李瀚章摺。

而各省接濟隨到隨盡，手中無鉅款可以斟酌應變。因於十二月間飭道員胡光墉按照三月間借款成案再向洋商借款。¹此為左氏出關時的第二次西征借款。此次借款的額數為2,000,000兩，議定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省關出票担保。計各關担保數目如下：

江海關 300,000兩

浙海關 700,000兩

閩海關 400,000兩

粵海關 400,000兩

以上共計 1,800,000兩，此外尚由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四省担保320,000兩。²但各關中實際撥還的僅江漢一關，該關於同治六七兩年中撥還 100,000兩。³

丙 同治十三年(1874)福建臺灣防借款

同治十三年，臺灣生番事件發生，日本藉端出兵。清廷命船政大臣沈葆楨辦理臺灣防事宜。沈氏遵命通盤籌防，預計非有6,000,000兩鉅款不能濟事。因奏准向英商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借銀款6,000,000兩，先撥2,000,000兩，不敷時，得續撥湊足6,000,000兩之數。不久臺灣事件了結，其

1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八，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硃批請息借欽此。

2 同上。共計數目為2,120,000兩，所多之數為利息。

3 軍機處，同治八年一月十九日硃批督辦廣東總督郭伯蔭。

4 東華錄，同治十三年上諭。

5 始末記，同治朝，同治十三年七月辛酉硃批沈葆楨辦理臺灣防借款。

除4,000,000兩因即作罷。已借之2,000,000兩,規定八厘起息,一年半後分作十年本利還清,由關稅担保,並由各關攤還。各關每年應攤數目,戶部規定如次:¹

戶部規定每年攤還福建臺灣防借款表

(單位海關兩)

粵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九江關四成洋稅項下	•	24,000
江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浙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鎮江關四成洋稅項下	•	20,000
江漢關四成洋稅項下	•	16,000
山海關四成洋稅項下	•	12,000
津海關六成洋稅項下	•	20,000
東海關六成洋稅項下	•	20,000
共計	•	200,000

但戶部辦法並未全部實現。各關中僅閩海關攤還一部,該關歷年攤還數目共計為448,000兩,僅佔總數五分之一強(見附表四)。

丁 光緒三年(1877)西征借款

光緒元年關內的軍事漸次平定,左宗棠準備大舉深入,並以肅清西路自任。²於是酌撥欠餉,預備行糧,一時需用浩大。是年底左氏奏請借外債10,000,000兩以資應付,³但因數目過

1 結末記,同治朝,同治十三年七月乙丑日奉批恭親王奕訢等摺。

2 左宗棠,恪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三月一日上諭。

3 同上書,卷五十九,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批左宗棠請飭沈葆楨借洋款摺。

鉅，引起國內嚴重反對。¹ 清廷以西征全功將竟，仍准左氏借債 5,000,000 兩，並另籌 5,000,000 兩湊足 10,000,000 兩之數。² 此 5,000,000 兩之款，即於光緒三年成立，由英商匯豐銀行承借，合英金 1,604,276 鎊，年利八厘，由浙海、粵海、江海、江漢四關担保，但不定以關稅攤還。³ 全部本利作七年勻還，每年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期。此為左宗棠第三次的西征借款。

戊 光緒四年(1878)西征借款

左氏自得第三次借款 5,000,000 兩後，因劃還以前借欠，贍存款項甚少，不得不設法再借鉅款。光緒三年十二月飭道員胡光墉向華商並匯豐銀行各借 1,750,000 兩，合共 3,500,000 兩，⁴ 此為左宗棠第四次的西征借款。此次借款亦按年利八厘起息，由粵海、江海、閩海、江漢，等五關出票担保，並由各關於六年中將本息還清，每年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一期。但各關中實際攤還此款之祇閩海一關。該關於光緒六年攤還 72,101 兩，⁵ 光緒八年攤還 13,124 兩，⁶ 光緒九年攤還 10,946 兩。⁷

1 新時李鴻章、沈葆楨及戶部相繼反對。

2 左宗棠，格靖奏稿續編，卷六十一，光緒二年三月一日上諭。

3 同上書，卷六十七，光緒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硃批借定洋款摺；又清季外交史料，卷十，左宗棠借定匯豐洋款摺；又軍機，光緒三年七月初三日硃批總理衙門摺。各摺所載此次借款月利為一分二厘五毫，但據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以下簡稱 Morse, *Relations*), Vol. 3, App. A 所載為年利八厘。

4 左宗棠，格靖奏稿續編，卷七十二，光緒四年八月十六日硃批籌借商款以濟要需摺，所載利息為月利一分二厘五毫，似亦有誤。

5 軍機，光緒六年四月六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及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硃批穆圖善摺。單位海關兩。

6 同上，光緒八年十二月十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

7 同上，光緒九年五月十九日硃批福州將軍穆圖善摺。